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32號

原　　告
即　被害人
謝添榮之子　謝宗宏
被　　告　劉志傑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497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元斐
法　官　林彥成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